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

MK Department of BCA

文件编号 DOCUMENT NO. MK-Notification-2020-XX

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 Unclassified

关于明确首都航空代理人售票责任的业务通告

签发时间	2020年12月31日		签发人	顾凌毅	
通告类型	■阅知 ■落实 ■传达 □反馈		联系人	田宓	
发布范围	主送	所有销售代理单位			
	抄送	市场营销部			
通告内容	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				
	施方案》,落实其中涉及民航的重点工作任务,进一步提升老年人航空出行服				
	务水平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				
	所有首都航空协议代理人、直属售票柜台、互售航司销售柜台务必保障具				
	备代为老年旅客出票功能,如在购票过程中此类旅客(包含老年旅客)遇到困				
	难,代理人及柜台须耐心引导或联系其亲属予以协助。				
	所有首都航空协议线下代理人、柜台,如设有对外销售客票的线下门店或				
	网点,务必保留支持现金支付、退款及凭证打印业务功能,以方便运用智能技				
	术困难的人群,尤其是老年旅客。				
	代理人及柜台在售票过程中须就购票、乘机等相关注意事项予以告知提				

	醒。		
	如代理人线下门店不支持现金支付、打印凭证或无理由拒绝为老年人出		
	票,相关乘机相关事宜、权益未准确告知,从而导致旅客投诉,航司核实后将		
	处于 1000 元/起的罚款。		
	本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		
附件			
注意事项	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由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负责解释。		